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湛农通〔2025〕97号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湛江供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”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湛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丰富的农业资源，以海南“菜篮子”需求为导向，建设绿色、安全、优质的供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，为海南地区提供放心、稳定的“菜篮子”产品，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湛江供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成熟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在全市范围内遴选、认定一批供应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，确保海南地区鲜活农产品的稳定供应，满足市场需求。同时，不断提高我市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，打造绿色、安全、优质的农产品品牌，推动湛

江农业产业提质增效。

二、基础条件

(一) 主体资质。生产基地建设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, 经营主体具有合法的资质资格。

1.种植基地: 有一定的农产品加工包装及冷藏保鲜设施。

具有三年以上(含三年)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, 生产面积不少于 50 亩。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(网), 周围环境没有污染源。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管理, 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, 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用器具。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, 包括组织架构、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、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、产品质量管控制度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。

2.养殖基地: 具有三年以上(含三年)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。商品肉猪年出栏量不低于 2 万头, 商品肉牛年出栏量不低于 500 头, 奶牛年存栏量不低于 2000 头, 商品肉羊年出栏量不低于 2000 头, 并实行自繁自养。商品肉禽(鸡、鸭、鹅、鸽子等)年出栏量不低于 10 万羽, 蛋禽年存栏量不低于 5 万羽。非开放性水域养殖面积不少于 200 亩, 开放性水域养殖面积(湖泊、水库、海洋)不少于 500 亩, 工厂化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

应具有健全的动物、水产卫生防疫制度(包括日常卫生管

理制度、疫病防制制度、用药管理制度）和饲养管理制度（包括种苗引进管理制度、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）及相关的记录表册。饲养场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无屠宰场、动物医院和牲畜交易市场。场区整洁，布局合理，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，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、活畜禽出场隔离区、饲养区、兽医室、病死畜禽隔离处理区、粪便干湿处理区和独立的种苗引进隔离区等，不同功能区分开。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、污水处理设施。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《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

（二）认定条件。1.连续 2 年稳定供应海南“菜篮子”产品，在海南拥有固定的农产品销售网点或合作单位；2.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，来源可溯源；3.销售产品有自主商标，获“湛品”产品品牌的优先认定；4.产品年销售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申报主体填写《湛江供应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书》。纸质申报材料，要求申报书连同佐证材料复印件，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清晰并装订成册，并于 9 月 5 日前报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（同时报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县级推荐。2025 年 9 月 6—10 日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

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遴选推荐不超过2家“菜篮子”基地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汇总表于9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调查核实。2025年9月11—17日。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通过电话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对推荐名单内基地进行调查了解，考察基地产品生产实际情况、仓储物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市场销售情况。

（四）认定授牌。2025年9月18—30日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基地名单、佐证材料及调查核实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授牌认定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授牌认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产基地积极申报，扎实做好湛江供海南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各项工作，确保申报认定工作有序有效、按时高质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，及时解答申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疑惑；在审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或需补充材料的，要及时反馈并指导申报主体修改完善，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审核把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认

真审查申报材料，特别是要认真核对申报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，认真进行实地核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附件： 1.湛江供海南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申报表
2.供海南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承诺书
3.湛江供海南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申报汇总表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17日

(联系人：黄淮、张秀益，联系电话：322003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